

医学院文件

院行字(2020)1号

医学院疫情防控期间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方案及应急预案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关于学校复学工作的通知》《广西大学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广西大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应急预案》的要求，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学校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危害，保障我院师生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现将疫情防控期间实验室安全及应急工作安排如下：

一、组织领导

成立学院疫情防控教学科研实验室安全工作组：

组 长：梁 健 齐忠权

副组长：王立升 李 莉 李 波 杨 华

成 员：王坚毅 陈海燕 杨克迪 刘 旭

罗 波 伍 娟 袁明清 葛 利

二、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

1. 教学实验室安全责任人为实验技术人员，科研实验室第一安全责任人为各位教师，责任人应每天检查实验室是否存在安全隐患，如有，应及时向学院报告，积极采取有效应对措施。
2. 疫情防控期间，不开放的实验室需做好水、电、试剂药品等安全防护工作；重新开放的实验室，应提前检查实验室仪器设备、水电、危化品存放等安全，排除疫情和安全隐患后方可使用。
3. 返校开展实验的学生，需提前提交书面申请返校，经导师同意、学院审批后方可返校。
4. 加强各实验室师生防疫知识及安全教育宣传，引导学生做好自身防护，身体不适及时送诊就医。
5. 对于审批同意开展的实验，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加强实验场所的人员管控，在开展实验时加强个人防护，参加实验的人员要全程戴口罩。未戴口罩者及体温异常者禁止进入实验室。
6. 对进入实验室的人员加强安全教育，严格遵守实验室安全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切实提高安全意识。
7. 进入各实验室的教师、学生，需登记出入时间，杜绝无关人员进入实验室。
8. 实验期间，保持室内通风良好，保持实验室内卫生整洁，及时打扫卫生和清理垃圾。
9. 实验室备有一定数量的口罩、消毒液、防护用品等物资，实验结束要按照实验室安全操作规范做好实验场所的消毒、卫生工作。
10. 实验室危险废弃物要按规范回收、处置。在实验室内不得从

事与实验无关的活动，禁止携带食物饮料进入实验室，禁止在实验室留宿，禁止在实验室内吸烟。

三、应急预案

1. 物资配备：实验室配备一定数量的口罩、消毒液等物资。
2. 发现健康异常情况，立即停止实验，按照《广西大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应急预案》立即上报和处理。
3. 其他如消防、危化品、安全事故等，参考学院已制定的应急预案执行。

四、紧急联系电话

校医院值班电话：0771-3235731（24小时）

学校防控办电话：0771-3810627

校园安全管控组电话：0771-3237715

